



##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议程项目 34：空中航行 — 监测和分析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 执行摘要

本文件提出了一项对最初于 1998 年制定并于 2007 年更新的大会第 A36-25 号决议：《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的支持》所载政策予以更新的建议。拟议的新决议考虑了目前及所预见的未来在国际电信联盟 (ITU)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s) 范围内支持航空无线电频率 (RF) 频谱要求的各项活动。

**行动：**请大会通过本文件附录所载的决议草案，以取代第 A36-25 号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两项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中所述各项活动将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常方案预算中的可用资源，和/或预算外捐助进行。
参考材料：	Doc 10007 号文件：《第 12 次空中航行会议报告》(2012 年) Doc 995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Doc 9828 号文件：《第 11 次空中航行会议报告》(2003 年) Doc 9718 号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声明在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手册》 Doc 9650 号文件：《通信、运行专业特别会议报告》(1995 年)(SP COM/OPS/95)

## 1. 引言

1.1 在最初于 1998 年制定并于 2007 年更新的大会第 A36-25 号决议：《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的支持》中，制定了与无线电频谱事项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做法。

1.2 本文件处理了对这些政策的更新，并建议用一个新的第 A38-xx 号决议来取代第 A36-25 号决议。新决议草案的重点没有变，即：敦促各缔约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频谱要求的立场，并指示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能够更多地参与频谱管理活动。此外，根据第 12 次空中航行会议（DOC 10007 号文件，AN-Conf/12）题为“开发航空频谱资源”的建议 1/12，正在建议纳入各种指示，以制定和实施全面的频谱战略。

##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

2.1 关于无线电频谱分配和使用的国际协议，是在国际电信联盟框架内大约每三到四年举行一次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上制定的。这些协议载于国际电联的无线电规章当中，其中规定了分配给用户服务的无线电频谱。国际电信联盟是联合国处理电讯事宜的专门机构。

2.2 各国及国际电信联盟公认国际民航组织是有能力就无线电频谱事项，协调向国际电信联盟进行的讨论提出航空方面意见的国际机构。国际民航组织以特别顾问的身份，保持着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观察员的特殊地位。尽管它没有被赋予表决权或对单独议程项目的决议提出直接的技术建议的权利，但国际民航组织的特殊地位使其能够全面参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审议，以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的筹备过程。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得到了理事会的批准，并且反映了国际民用航空业的协调一致的要求。

## 3. 对国际民航组织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立场的所需支持

3.1 能否提供适当的无线电频谱仍然是民用航空安全和有效实施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先决条件。由于非航空用户对无线电频谱需求的不断增长，航空面临着日益增加的竞争，现处于失去其有限可用频谱内的某些分配的危险之中。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应在处理频谱分配的所有国际论坛上得到所有缔约国的大力支持，以确保这些至关重要（对生命安全）的服务要求得到适当介绍和审议。

3.2 由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率先通过了关于该题目的一项决议，因此，就行业的参与而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几乎增加了一倍，而民用航空的代表性却未能跟上这一趋势。为了使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在今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与航空业有关的事项时得到适当考虑，必须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国管理部门的支持水平。

3.3 目前，电信行业已经查明了对广泛增加其可用频谱分配以支持新的移动和宽带应用的要求。在国际电联的许多成员国，电信当局普遍控制着导致制定提案以便提交给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航空当局的意见往往无法适当影响本国的立场。此外，各地区组织在国际电联活动中取得的主导作用，大幅增加了各种资源需求，以支持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不同层面的筹备会议的相关密集时间安排。

3.4 对国际民用航空立场的支持不足，可能会造成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作出决定，不处理航空无线电频率（RF）频谱的带宽要求。从长远来看，航空服务可能会受到损害，并且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

3.5 此类后果可能包括来自在共用频段和毗邻频段上通信的非航空服务对现有航空服务的有害干扰，并且需要为航空器重新配置昂贵的装备，以保持目前的安全水平；某些系统不能满足运行要求（如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受到干扰的情况下）；以及无法满足对航空频谱日益增长的需求，以支持新的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及加强安全和飞行正常。

3.6 为了改善目前的形势，各缔约国应承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地区和国际筹备活动中的立场。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的国家建议应当在可能程度上包含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立场的材料。各国还应当保证将航空利益完全纳入其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国家立场当中。

3.7 第 12 次空中航行会议的建议 1/8、1/12、1/13 和 1/14 与航空频谱的使用、规划和战略有关。尤其是建议 1/12 重申了大会第 A36-25 决议，并且还建议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频谱战略，以确保及时提供和适当保护充足的频谱，为增长和技术开发创造一个可持续的环境，以支持目前和未来航空系统的安全及运行的有效性，并得以在目前和下一代技术之间开展过渡。

#### 4. 对第 A36-25 号决议所载政策的拟议更新

4.1 对附录所载第 A36-25 号决议中各项政策的拟议更新，反映了第 12 次空中航行会议的建议 1/12。这些更新的主要要点，是为制定和支持全面的航空频谱战略包含了一项要求。更新还强调了关于高效频率管理的要求，并明确了对安全至关重要的航空无线电通信、导航和监视系统在分配给适当的航空安全服务的频谱中运行的要求。

#### 5. 结论

5.1 自 1998 年制定和通过关于该题目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决议以来，对属于稀缺有限资源的频谱的压力不断加重。因此，就行业的参与而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几乎增加了一倍，但航空业却没有跟上这一趋势。为了使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得到今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适当考虑，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及民用航空业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强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程的支持。此外，按照第十二次航行会议建议 1/12 的呼吁，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制定和实施一项具有长远眼光的全面的频谱战略，而且航空业作为一个整体需要展示高效的频谱管理。鉴于上述情况，在拟取代 A36-25 号决议中的新决议草案中，提议包括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频谱战略的指示。

-----

## 附录

### 取代第 A36-25 号决议的决议草案

**A36-25 A38-xx**: 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的支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是负责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正常和效率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用于航空通信系统和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鉴于国际电信联盟（ITU）是管理无线电频谱使用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鉴于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WRCs）的立场是对国际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进行协调的结果；

鉴于航空需要一项全面的频谱战略以支持及时提供和适当保护充足的频谱；

鉴于增长和技术开发需要一个可持续的环境，以支持目前及未来运行系统的安全和运行方面的有效性，并能够在目前和未来的技术之间进行过渡；

认识到如果航空对于适当的航空安全频谱无线电频谱分配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和不实现对这些分配的保护，则可能会严重危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开发与实施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认识到为确保优化利用分配给航空的频谱，需要高效的频率管理并使用最佳做法，~~为确保高效利用分配给航空的频谱；~~

认识到需要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政府的支持，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得到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支持和航空要求得到满足；

考虑到由于日益增长的频谱需求和来自商业电信服务的激烈竞争，迫切需要增加此类支持；

考虑到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筹备活动的增加，无线电频谱所有用户对频段的日益扩大的需求，以及诸如 APT、ASMG、ATU、CEPT、CITEL 和 RCC\*等机构制定地区立场的重要性的提高；

考虑到特别通信/运行专业会议（1995 年）（SP COM/OPS/95）的建议 7/3 和 7/6、以及第 11 次空中航行会议（2003 年）的建议 5/2 以及第 12 次空中航行会议（2012 年）的建议 1/12；

---

\* APT：亚太电信界；ASMG：阿拉伯频谱管理小组；ATU：非洲电信联盟；CEPT：欧洲邮电管理局会议；CITEL：美洲间电信委员会；RCC：地区通信联合体。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和其他的民航利害攸关方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办法，坚定地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频谱战略和国际民航组织在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和为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而进行的地区性和其他国际活动中的立场：

a) 合作开展高效的航空频谱管理和“最佳做法”，以展示航空业在频谱管理方面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b) 通过相关的专家组会议和地区规划组，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与航空频谱战略和政策有关的活动；

ac) 承诺在为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编制联合提案的地区性电信论坛上，表示的立场应充分考虑航空的利益；

bd)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其向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提交的提案中纳入与国际民航组织立场相一致的材料；

ec)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以及经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上的政策声明，该声明载于《民用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手册》(Doc 9718 号文件)；

df) 承诺提供其民航当局方面的专家，以充分参与制定国家及地区立场并推广航空在国际电联方面的利益；和

eg) 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确保其地区会议、国际电联研究组及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代表团中包括民用航空当局的专家或和做好了充分准备代表航空利益的其他航空官员民航利害攸关方；

2. 要求秘书长提请国际电联注意妥当分配无线电频谱和保护航空安全的重要性；

3.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作为大会通过的预算内的高度优先事项，确保提供必需的资源，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航空频谱战略并且更多地参与国际和地区性频谱管理活动；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A32-13/A36-25 号决议。